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52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被告 蔡明君即蔡淑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本件係屬小額事件，揆諸首揭條文意旨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定第一審法院之適用。又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抗告理由應表明一、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實。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2 書記官 張皇清